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19〕3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旬阳县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旬阳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民生工程，主要为解决县城区安全供水，拟在城关镇刘店社区建设旬阳县第二自来水厂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取水泵站一座、输水管道2条，总长900米、净水厂一座、配水管线2条，总长1万米，项目总投资6769万元，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0.84%。

二、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输水管线开挖面积，并在施工期结束后，立即对开挖地表进行生态恢复。

(二)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该项目水源地保护方案，明确水源地保护范围，建立水源保护措施，特别是明确一、二级保护区

措施和范围,按照有关规范建设水源保护标识标牌、围网等设施,确保取水口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相关验收信息和内容。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城关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19 年 8 月 14 日

抄送: 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县环境监测站。